

羅馬書第 13-14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身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對政府應該有甚麼樣的態度呢？在這保羅說：

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(羅馬書 13:1)

聖經不允許公民不守法，也就是要求我們作一個守法的好公民。經文裏命令我們要服從那執政掌權的。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，是尼祿在羅馬掌權。我們常常聽人說，你知道嗎？律法的條文，我們應該只遵守我認為是對的，我同意的條文。我個人覺得神的律法與人的律法很少有衝突，在這種的情況下，我一定要順服神的律法。在這時候的初期教會，他們被要求承認凱撒大帝是主，否則他們就會被處死，這個時候許多門徒就毅然決然地寧願選擇為主殉道，也不願意承認凱撒是主，當彼得被這些猶太議會的議員要求，不可以再藉耶穌的名發表言論，彼得說：

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

**酌量罷。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(使徒行傳
4:19-20)**

當事情演變成讓良心來裁決，而我必須聽從的話，大部份的時候，我是遵守政府法律所規定的。我守法，身為基督徒並沒有給我們不必守法的豁免權，因為當政掌權者的權柄是從神來的。

我們常常會問這個問題。真的是神任命這個政府的嗎？聖經告訴我們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我覺得有意思的是，尼布甲尼撒王向這個真理挑戰。當但以理為他解夢告訴他，那個他在夢裏看見的巨大的像，要統治人類居住的世界，

尼布甲尼撒王是那座像的金頭，可是在他以後會有另一個帝國出現，但沒有他的國大，手臂和胸膛是銀作的，也會被一個次等的帝國取代，腰和臀是銅作的，腿是鐵作的。

尼布甲尼撒王就造了一座高九十尺高，純金的像，他命令所有的人要敬拜那座像，他就是這樣公開的挑釁神，但以理為他解夢說他的國要被波斯帝國取代。

尼布甲尼撒王因著他的驕傲，公開挑釁神，結果神使他神經

錯亂，從人群中被趕出去，跟野獸一起生活，七年以後，直到他承認這位至高的神，在掌管人類所有的國家，有權柄將王權，賜給祂所選擇的人。那就是當尼布甲尼撒王被趕出去，與野獸一起生活，像牛一樣吃草時，神給他學習的功課。目的就是要他承認是神在掌權，而且，

神有權柄，把王權賜給祂所選擇的人，今天尼布甲尼撒能夠坐上巴比倫的王位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揀選。當他受了這些苦以後，他完全承認是天上的神在掌權。因為

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(馬太福音 23:12)

他真的是被降卑了，可是他也認出神才是那一位建立人的國度和王位的主。

要是神是那位掌權的，為什麼祂還允許邪惡的人來統治呢？基本上，因為人們要那些邪惡的人來統治他們，所以他們會被審判，神許可那些邪惡的人作領袖，為的是他們會受神公義的審判。可是在這告訴我們的是，我們這些神的孩子，應該順服那些執政掌權的，因為他們的權利是出於神的。

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(羅馬書 13:2)

或是難免受審判。那就是，你會被審判並下到監牢裏，這就是保羅的意思。

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。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(羅馬書 13:3)

換句話說，作一個守法的公民，你就不必擔心懼怕統治者。唯一使我怕這些有權柄的，就是當我開車超速，看見那黑與白的交通警察車的時候，我會擔心。可是要是我開的速度低於速度限制的時候，我看見交通警察，我一點都不擔心，因為我沒有犯錯。要是我超速，又看見交通警察，我就會說，糟糕了。當你開車的時候，從你的後視鏡看見一哩遠的交通警察的車閃著燈開過來，你第一個反應，一定是看看自己有沒有超速。要是超速了，你心裏一定想，完蛋了。你一定馬上降低你的速度到限制的範圍，在原來的道上用自動駕駛，不敢再超速。當警車超越你的車以後，你才大大的鬆一口

氣。當你看見警車的時候，一定是有一點緊張，心跳加快，你看自己的速度並沒有超過時，就會想還好，警察不是抓我的。法律是爲了使那些作惡的人懼怕，不是使好人懼怕。所以，如果你都奉公守法，你就不必懼怕那些有權柄的人。

因爲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。因爲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爲刑罰，也是因爲良心。(羅馬書 13:4-5)

身爲神的孩子，我應該是一個守法，服從這個從神來的執政者的好公民，

你們納糧，也爲這個緣故。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(羅馬書 13:6)

我很同意，他們繼續專心管這樣的事。

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。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當懼怕的，懼怕他。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(羅馬書 13:7)

這是應當的。該付的就付，我們不應該逃稅，也不應該從外

國買了勞力士手錶而不報稅，偷偷帶進美國。

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(羅馬書 13:7)

這是聖經裏的命令，我們應該確實的遵守，千萬不可以逃稅。

當懼怕的，懼怕他。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7-10)

有一天耶穌被問到，

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(馬太福音 22:36)

耶穌對他說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儗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(馬太福音 22:37-40)

這裏所說的，關於我們與神，與人的關係都包括在這兩條裏

了，就是盡你所能的愛神，並且愛別人，就好像愛自己一樣。

要是你能作到，你就達到了神所要求的。

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10)

我們看見律法上所規定的，大部份都是否定的語氣。例如：不可偷盜，不可殺人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，不可貪圖人的房屋，等等，這些都是用否定的語氣說的，可是主耶穌把他變成肯定的語氣。保羅在這裏也是按著耶穌基督的例子用肯定的語氣說。他說：

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誠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(羅馬書 13:9)

那就包含所有了。

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(羅馬書 13:10)

要是我愛我的鄰舍，我就不會向他們撒謊，偷他們的東西，欺騙他們。特別是我若是能愛鄰舍像愛自己一樣。

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10)

祂說，你們當趁早醒悟，神期望我們對現在這個時刻以及神工作的時間有一個警覺性。因為這個目的，神給我們這個歷史沒有發生以前的預言，我們好對將要來臨的事能有警覺性。知道時間以後，我們就不會，也不應該對時間那麼的無知。

弟兄們，你們卻不在黑暗裡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。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4-5)

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(羅馬書 13:11)

我深信，教會普遍地是在昏睡的狀態，我想這實在是很悲哀的事，人們把注意力放在鑽研以賽亞書的作者是兩個或是三個人，當然他們這樣的關心是不錯的，可是他們更應該多注意以賽亞說些甚麼才對。

當一個人想唯有他自己是最聰明的，他以學者的姿態來鑽研聖經，來挑戰神的話，或是挑戰聖經的作者，我想這是一件最可悲的事。我想一個人從他的學術成就的地位來建議，這已經是近乎褻瀆神的，並建議馬太在描述基督生平的時候，

應該多加修飾。事實上他加入一些並沒有發生的事，爲了使故事讀起來更刺激。他加入這些，還用神學院聖經學者的名義去作，實在是悲哀啊！今天人們還在沉睡，就因爲這樣的學者使你沉睡。現在是我們趕快睡醒的時候了。我實在不了解當最高法院，作出把禱告及神趕出校園的決定的時候，我們這些基督徒好像睡著了，對這些決定渾然不知，沒有反應。這些所謂的人文學家，在掌控我們的公立學校的時候，我們基督徒又在那裏呢？

我太太上個禮拜訂的書昨天寄到了。這本書是美國學校學生的課本，她從那本書上看到了一些文章，所以她與我分享。這些故事都有一個道德標準，故事都是頌揚，稱讚並鼓勵孩子們應該有誠實，善良的德行。當孩子讀這本書的時候，教導他們不要害怕，因爲神在看顧他們，神與他們相近，他們可以呼求祂。可是，反過來看，現在當我們教導孩子道德品行，誠實和信靠神的時候，爲什麼就錯了呢？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，教導孩子們高尚的品德，這也是罪，是不合法的嗎？當這些法律條文制定的時候，我們在哪裡呢？

教會在睡覺！當我們沉睡時，邪惡勢力如潮湧般的大肆湧入，現在色情充斥了我們的國家，不只是我們的國家，事實上，現在歐洲國家色情充斥的情形比我們國家更嚴重。而且最可怕的是那個隨心所欲的態度，他們是完全的墮落，完全的不道德。你如果去歐洲一定會覺得你到了基督徒絕跡的地方。你會覺得在歐洲，大部份的教堂都是死的，而且當你走在街上的時候，你幾乎可以感覺到那個敵基督的味道，因為我們和我們的教會都睡著了。

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（羅馬書 13:11-12）

我實在無法想像，我們怎麼會沉淪的那麼深，我也懷疑我們還能這樣下去多久。我們還能再追加多少年的預算，來填補一百九十二兆的聯邦赤字呢？巴西，墨西哥和一些其他的國家欠我們的債，至今還沒有還，我實在不知道我們的銀行還能撐多少年？

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

晝將近。(羅馬書 13:11-12)

聖經是一本非常實際的書，因為他看見了夜裏的黑暗，可是感謝神，聖經也給了我們在耶穌基督裏的希望。黑夜過去，黎明將會來臨，神的榮耀將會遮蓋全地。

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爲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爲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。不可好色邪蕩。不可爭競嫉妒。(羅馬書 13:12-13)

這些都是屬肉體的生命，也都是屬肉體的生活。

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爲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(羅馬書 13:14)

我確信今天我們的土地上，已經被邪惡勢力所侵入，這個邪靈藉著色情來控制我們，當人們對情慾的事上癮以後，就跟一個人上了酒精，和吸毒的癮一樣。這個邪惡的勢力會控制他們的生活，就如酒精和吸毒的人一樣被控制。他們越陷越深，無法自拔。當他們了解到自己的問題時，就說：“我一定不再喝了，或是我不再吸了，”他們爲自己作的事感到羞恥，可是沒多久，他們又被掉進陷阱裏去了。這個邪惡勢力

可以控制一個人，使他成爲他們的奴隸。

邪靈操縱一個人的生命，使他成爲受害者，他心裏的邪情私慾會增加，並且也渴望，要各種不同的色情慾望。正如毒癮一樣會越陷越深，需求量越來越大。我們看見有許多的家庭，就是因爲色情的緣故而被破壞。

因爲這樣，所以保羅在這會說，淫亂的，床第間的種種之污穢的事。今天許多的婚姻遭到破壞，都是因爲亂倫，色情所引起的家庭問題。我們看見一個人成爲情慾的受害者的時候，實在是一件可悲的事。我相信這是在末世的時候，撒但的作爲，我也相信唯有藉著禱告，才是我們最有力的武器。我相信這絕對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聖經說：

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(哥林多後書 10:4)

我想我們應該應用屬靈的武器，如果我們只是不斷地嘮叨那個人，我想不能夠改變他。那只是我們用世俗，屬世的方法，一定不能成功，因爲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，我們應該用神給我們的屬靈的武器，來打這場屬靈的戰爭。在這種的爭

戰，禱告及為別人代禱是最好的武器。保羅告訴我們，

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羅。(提摩太後書 2:26)

要是一個人，打開他的心門接受這些事，實際上他已經被擄去了。

在舊約聖經裏，我們可以看見這樣的例子，猶大王亞瑪謝王派他的軍隊去攻打以東人，他得到勝利後，所以就寫信給以色列的北方王約阿斯，並向他下戰書。約阿斯就差遣使者說：“看，你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，你最好在家享受你的榮耀，為什麼要惹禍呢？”可是亞瑪謝王不肯聽他們的勸，仍然沉醉在勝利的喜悅中，他說，“你們這些膽小的人，出來面對我吧，”所以約阿斯就出來打敗了亞瑪謝，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

“他們拆毀了耶路撒冷的城牆，又拿走了耶和華殿裏的金器，銀器，並帶走人質。”

為什麼事情會變成這樣？因為亞瑪謝對事情沒有判斷的常識，反而去惹事生非。原來沒他的事，他反而要去插一腳。

就像有的人，自己是神的兒女，根本沒有權利去這樣作，最後受害的總是他自己。當他們拆毀了耶路撒冷的城牆，他就失去了防禦的能力，同樣的撒但也會拆毀你的城牆，你也會失去你抵擋它的防衛能力，所以當你發現撒但攻擊你的時候，你竟然一點防衛的能力都沒有。

你到處惹事，現在你被打敗了，保護你的城牆已經被拆毀，你再也沒有抵擋仇敵的能力了，你是一個受害者，它將你擄去了。可是在這告訴我們，

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羅。(提摩太後書 2:26)

我們怎麼作呢？唯有藉著禱告。今天撒但控制著許多人的生活，使他們成爲撒但的擄物，也就是他們自己情慾的俘虜。可是神已經命定你成爲祂的器皿，來拯救他們脫離魔鬼的網羅。這一切都要藉著爲他們代求，把那個人帶到神的面前，並且捆綁撒但邪惡的勢力。

我們在主耶穌的名裏，有權柄勝過所有黑暗邪惡勢力的權柄，因爲他們都降服在我們的主的名下。

當我們奉主耶穌的名，叱責撒但的時候，他們將會降服，這是因為藉著主耶穌聖名的能力，我們能使被撒但擄去的得釋放，也能使那被邪惡勢力捆綁的得自由。

因為被撒但擄去的都是屬靈的心眼瞎了的人，他們看不見自己的問題，聖經上說：

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(哥林多後書 4:4)

所以藉著禱告，我能捆綁撒但的工作，使得他們被矇的心眼張開。藉著禱告我能把他們從撒但的權勢，撒但奴僕的地位下，釋放出來。我需要操練，藉著為別人代求，將人從仇敵權勢下搶救回來，以至於他們可以自由的來到耶穌基督的榮耀中。

因為我們現在活在一個黑暗邪惡的世代，唯一能使我們存活的方法，就是穿戴主耶穌基督，不體貼自己肉體情慾的需要。這屬靈的爭戰一天比一天嚴重，而且將來會比現在更激烈，直到主領我們回天家的日子。戰事不會緩和下來的，正如經上說到邪惡的日子是，

必越久越惡。(提摩太後書 3:13)

耶穌說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，纔漸漸冷淡了。(馬太福音 24:12)

講到關於耶穌的再來，祂說：

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。(路加福音 18:8)

是的，祂會找到的，要是我們

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(加拉太書 15:16)

今天世界的教導，是要我們順從自己的思想，自己肉體的慾望而活，這與神的教導是完全相反的。關於講到主耶穌再來，是這麼說的，

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(路加福音 17:26)

在挪亞的日子的情況是這樣，

各人任意而行。(士師記 17:6)

在他們那個世代，不論作甚麼事都沒有約束，沒有限制。我們今天的世代也與他們一樣，人人順從肉體情慾來生活，沒有節制。在第十四章，保羅針對另一個主題來教導我們，

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(羅馬書 14:1)

這是說到信心軟弱的人。

信心軟弱的人就是他們的信心不夠堅定，信心的深度不夠。

有人信百物都可喫。但那軟弱的，只喫蔬菜。(羅馬書 14:2)

今天有些宗教團體主張素食，就是吃素。他們甚至認為，我們應該按著摩西律法所規定的，不可吃龍蝦，蝦子，豬肉，或是任何在舊約聖經裏所提到的任何不潔淨的動物的肉。可是又有人說，我最愛吃豬排，龍蝦。所以那些信心很強的人吃肉，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吃青菜。

我們應該為這樣的事爭執嗎？還是我應該對吃素的人說，你不對嗎？吃肉沒有甚麼錯。他不應該伸出手指說，啊！啊！因為你吃肉，所以你不能成為基督徒，神要罰你下地獄。實在悲哀啊！這樣的事常常使得教會分裂。因為有的人相信某件事，他們就很執著的希望每一個人都跟他們一樣，相信他們所相信的。保羅說：

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。不喫的人不可論斷喫的人。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(羅馬書 14:3)

所以從這個觀點上看，我個人的見解認為這是個人的事，不應該強迫別的人跟我們一樣。關於這點，聖經沒有給我們明確的教導。這完全在於個人的感受，個人的自由。我實在很同情，也很了解那些堅持自己信念，認為只有他們是對的人。我也實在很同情那些堅持自己的理念，但是也能接納所有不同意見的人。因為這點對我有點困難。我同情那些吃素的人，他們如果不願意吃肉，就不吃，沒有關係，那是他們的選擇。可是有的人以為別人的心胸寬大，可以接納他們所有的事，於是他們作一些事，讓我覺得實在不是神的兒女所該作的。所以有的時候我很難不論斷他們，因為我覺得他們怎麼可以作那樣的事呢？

那就是我的問題，我對那些堅持己見，只認為自己對的人，只要他們不來惹我，我也不會去論斷他們。可是當事情換個立場，我可就愛去指出別人的錯，指責他們怎麼可以任意去作。自然的，在飲食這方面，聖經並沒有很明確的教導，所

以我們應該彼此接納，可是有的事情，在聖經裏很清楚的教導我們了，告訴我們是錯的，我們就不可以隨意的讓他過去。

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。(羅馬書 14:4)

你是誰，竟敢論斷我呢？我不是你的僕人。如果我是你的僕人，你可以有權利評斷我。可是今天我是神的僕人，只有神才有權利審判我，同樣的，你也不是我的僕人，所以我也沒有權利審判你。別忘了，你是神的僕人，祂會審判你。

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。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(羅馬書 14:4)

有一些人我幾乎確定他們快要跌倒時，神自己卻扶持他們，使他們能重新站立。因為從他們的生活方式，我知道他們會墮落，誤入歧途，可是神幫助他們使他們重新站立。有許多人就是這樣在祂的慈愛的幫助下開拓了新的人生。

這是關於吃肉的爭論，現在他要談的是關於聖日的爭論。

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(羅馬書 14:5)

我們那天敬拜主呢？是星期天還是星期六呢？要是我們星期六敬拜主，那麼我們是不是該按著猶太人的習俗，他們認為一天的開始是從太陽下山開始，所以我們應該從禮拜五太陽一下山，就開始敬拜，直到禮拜六太陽下山才對嗎？或是禮拜天應該是敬拜主的日子？有一些人有非常強烈的感覺，他們認為只有禮拜六，是唯一敬拜主的日子。要是你在禮拜天敬拜主，就如同你身上有了野獸的印記一樣。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想，因為在英文裏禮拜天 Sunday 這個字的原意，是太陽神的意思。所以有人認為在禮拜天敬拜是不合適的，所以應該在禮拜六敬拜，可是他們忘了禮拜六的英文是 Saturday，他的原意是土星之神（god of Saturn）。

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(羅馬書 14:5)

噢，這一天就是敬拜的日子，我個人是偏向於下面這一類的。

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(羅馬書 14:5)

這是我的看法，我不管那一天，禮拜六，禮拜一，禮拜三或是任何一天，我都不在乎，因為我天天都敬拜祂。我只在乎

我生命中的每一天是不是尊主為大，我是否為祂而活。我每天一大早就敬拜我的主，每一個時刻，我都在敬拜主，我的每一天都是一樣，都是為主而活。

他也必要站住。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(羅馬書 14:4)

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。喫的人，是為主喫的，因他感謝神。不喫的人，是為主不喫的，也感謝神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(羅馬書 14:6-8)

當然這完全是我自己的心情寫照。我是為主而活，我不是為自己而活，我也不為自己而死。

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。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。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著：“主說，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”(羅馬書 14:8-11)

保羅對主的肢體間常常彼此論斷，他十分不同意，也感到非

常沮喪，因為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面前接受祂的審判。祂是唯一需要我們去面對的，祂是我們的主，我們所事奉的，也是我們最後將要面對，並要回答祂所有問題的主。

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(羅馬書 14:11)

祂要審判的是我與祂的關係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 神面前說明。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(羅馬書 14:12-13)

所以我們不要彼此論斷，只要過一個真正彼此相愛的生活。愛你的鄰居就像愛自己一樣，也不要作使弟兄跌倒的事。你也許在某些方面有自由，可是不要在軟弱的弟兄面前炫耀，更不可以與堅持自己理念的人去爭論。

要是今天有一個人來跟我說：“我相信吃鹽是犯罪的行為。”如果我爲了這個不值得爭論的問題，而跟他起了爭執，這是很不對的。鹽有甚麼不好呢？鹽裏有鈣，有氯化鈉沒有甚麼不好。要是你攝取太多，會對你的心臟不太好，我也許會用這樣的方式跟他談。要是他覺得吃鹽有罪，就讓他

那樣認為好了，因為那是他的感覺，我們不必去強迫他改變。我可以跟他說，來，放一點鹽吧。我把一點點鹽撒在他的洋芋上，因為洋芋不放鹽是沒味道。我試著鼓勵他試試一些他曾經堅決反對的東西，當他拿起洋芋吃一口，說，

“嗯，還不錯。我的身體可以接受。”從那時候起，每當他放鹽在食物裏時，他的心裏就一直認為自己是罪人，因為他以前一直認為吃鹽是罪，他的良心一直不安，這就是我使他跌倒了，也是因為我而使他跌倒的。

所以你可以到我這來，告訴我任何奇怪的，你所堅持的信念，我都會很同情，很了解你。我不會強迫你改變，因為那不是我的責任。我們

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(羅馬書 14:13-14)

基本上，保羅在這說的是，我可以吃火腿，豬排，這些食物的本身並沒有不潔淨，也不會使我下地獄，

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惟獨人

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(羅馬書 14:14)

保羅講的就是信心的功課，我實在覺得教會有的時候幫了倒忙。當他們傳講定罪，或是定某人的罪，只是因為他作的事，可是事實上那件事與永生的救贖，一點關係都沒有。記得當我還是一個孩子的時候，我一再聽到的信息，就是如果你抽煙，你就不能上天堂。他們說，這是使你墮落的罪，所有抽煙的人都別想進入天國。因為我聽了太多這樣的信息，所以我也就篤信不疑，認為真是這樣。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我就遠離香煙，我這一生從來沒有碰過香煙，我也從來沒有覺得我失去了甚麼，我很高興我不抽煙。這並不是為了屬靈的原因，而是為了健康的理由，同時我也很討厭香煙的味道。

我想最使我氣憤的，就是在飛機上有人抽雪茄煙，我恨不得想揍他。就是因為一個頑固的傢伙要享受他的雪茄，使得我們座位整區都很臭。所以我很不客氣的指正他，不是為了屬靈的緣故。有許多與我同年齡的人，小的時候與我一起去教會的，他們長大以後，開始學抽煙，他們在地上揀別人抽過的煙屁股，點著了再抽。我生長的那個時代很不景氣，很少

有人可以買得起一盒煙。巧合的是很多一開始抽煙的人，就離開了主耶穌基督，因為他們深信抽煙，就不能得救，這是他們從小就聽過的教導。所以當他們抽煙的那一刻起，他們就失去了與神的那個美好的契合，因他們覺得只要你抽煙，你就不可能與神有那美好的交通。

我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長大的，你一定可以想像，當我聽說偉大的神學家司布真抽雪茄時，我真是嚇了一跳。我實在不敢相信。他是在教會歷史上，最偉大的傳道人，也是我最仰慕，最尊敬的一位，而他竟然抽雪茄。另一位康保摩根先生也抽煙斗，哇，這怎麼可能？所以抽煙本身不是罪，除非你認為那是罪，那就是罪了。

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(羅馬書 14:14)

所以我不能抽煙，要是我抽煙，對我來說，就是我背叛神的標記。可是同樣的，我能接受基督徒抽煙這個事實。我也會更感謝你不在我的周圍抽煙。我實在討厭那個煙味，我感謝他們不在我周圍抽煙，可是另一方面，我也尊重他們有他們的難處。

只要他們不在我的面前抽煙，我是不會定他們罪的，這不是屬靈的理由，乃是單純的健康的原因。

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(羅馬書 14:14-15)

我們不應該在軟弱的弟兄面前，炫耀基督徒的自由。要是因著我在主裏的自由而冒犯，得罪了他與神同行的經歷。為什麼只因為我覺得我有權利可以在任何時間吃肉，而使我毀了一個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人呢？

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。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喫喝，(羅馬書 14:16-17)

神的國度不在乎這些。

人們喜歡把這個變成一個爭論，可是事實上這並不是爭論點。

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我們務要追求

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(羅馬書 14:17-20)

要是因為我主裏的自由而使軟弱的弟兄跌倒，那是不對的，是邪惡的。

無論是喫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纔好。(羅馬書 14:21)

我現在是活在一個愛的律法之下，比我自己所認為的更嚴謹。因為我不要作任何可以使別人跌倒的事。即使我覺得這是我個人的自由，不會妨礙我與耶穌基督的交通，可是為了愛的緣故，我不會去作。所以我不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。

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謠言說，我有喝酒的問題。可是事實上我在五年前連可樂都戒了，不喝了，那是我唯一喝的不對的東西。那聽起來很可笑，是不是呢？別忘了，我是在這樣的律法之下長大的。其實我非常感謝這樣的生活方式，因為我這一生，從來沒有嚐過任何含酒精的飲料，你可以說這是我的問題吧！我不這麼認為，我了解，要是我認為在基督裏我

有自由作任何事，我可以說，我要一杯香檳酒，或是吃飯的時候喝點酒，要是我軟弱的弟兄看見，他們認為也可以跟我一樣來一點酒，那麼我豈不是毀了他們嗎？最近每隔一陣子，我們會去飛機場的餐廳吃飯，在每個禮拜天的早午餐，他們會供應香檳酒。可是我們只要蘋果西打或是葡萄汁。也許這就是有人看見我在喝那個會冒泡泡的蘋果西打，而誤以為我在喝酒吧！他們應該看見我的孫子們跟我坐在一起，我跟他們喝的是一樣的東西啊。

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(羅馬書 14:22)

你對事情怎麼看法是你自己跟神的事，千萬不要在大庭廣眾之下，作任何使別人跌倒的事。

若有疑心而喫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喫，不是出於信心。

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(羅馬書 14:23)

在你對主的信心裏，只有你對主單純的信靠，中間沒有任何的攔阻，這樣在主裏的信心實在是太棒了。正如我們今晚唱的詩歌說的，快樂就是當一個人的罪被赦免了，他被天上的主宣告無罪。快樂也是一個人的心不會被他所作的事定罪。

**若有疑心而喫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喫，不是出於信心。
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(羅馬書 14:23)**

如果你不憑著信心作，假如你作的時候已經有定罪的感覺，那麼對你來說就是罪。

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(羅馬書 14:14)

所以我在主裏的自由，是我自己跟神之間的事。不可以因為我覺得有自由而去作，使別人跌倒。所以這一切又回到第十三章所說的，

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8)

彼此相愛，在愛中建立彼此的關係，因為我愛主耶穌基督的心，所以我也愛你，以至於我不會作傷害你，使你跌倒的事。因為愛，使我過一個比堅持己見更嚴謹的生活，我就不會使我軟弱的弟兄跌倒。求神幫助我們，即使我們被定罪，仍然可以過一個在愛裏的生活。

天父，我們感謝您的話語給我們生活上最好的教導，求您幫助我們，引導我們走在您的旨意當中。跟隨您的公義，行在愛中，我們這樣禱告，是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，阿門。

